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H950006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 月 13 日 12 時 50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

○號旁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，泥砂污染圍籬外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發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

環

稽三中字第 F139073 號違反同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H950006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告發，前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15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貴公司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本局 F139073 號舉發通知書、95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H95000632 號處分書，應予撤銷。……」嗣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21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 95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H9500063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……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，認定該告發處分確有

瑕疵，已於 95 年 2 月 16 日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152300 號函自行撤銷旨揭處分書在案…
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
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